

江恩环审（2023）17号

关于恩平市莱茵电子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麦克风 200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莱茵电子新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莱茵电子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麦克风200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莱茵电子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外资民营工业区D区D15-1号、D16号。本次改扩建将新增铝箱制作、喷砂及喷漆、注塑、丝印工艺，项目建成后年产麦克风200万套。改扩建后，企业产品规模调整为麦克风480万套、调音台2万台。

改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冲床 3 台、车床 3 台、注塑机 10 台、喷砂机 2 台、烘干箱 1 台、破碎机 2 台、混料机 2 台、冷却塔 2 台、打磨机 2 台、铣床 2 台、火花机 2 台、数控车床 3 台、喷漆线 2 条、丝印机 5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水、水帘柜喷淋塔更换废水、水性喷枪清洗废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水帘柜喷淋塔周期更换废水、水性喷枪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机加工、喷砂、开料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破碎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拼装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苯、二甲苯和颗粒物（漆雾）。VOCs、苯和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丝印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苯和二甲苯。VOCs、苯和二甲苯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印刷方式为丝网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VOCs、苯和二甲苯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优化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其他各面(东北面、西南面、东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 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总 VOCs 排放量: 0.3622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0日